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粤0607民初7103号之一

广东泰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创业路18号302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2MA4WR7JX8,法定代表人:姜鹏飞,该公司经理)、姜鹏飞(男,1985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石首市天鹅洲开发区沙口村十二组12-12号,公民身份号码421081198501102499)、陈国兵(男,1966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仙桃市干河办事处老里仁口村十二组,公民身份号码429004196607171770):

本院受理原告佛山市三水鑫东鹏涂料有限公司(下称:鑫东鹏公司)与被告广东泰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泰屹公司)、姜鹏飞、陈国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于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广东泰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佛山市三水鑫东鹏涂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4,355元及利息(以24,355元为基数,从2017年2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姜鹏飞、陈国兵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广东泰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佛

山市三水鑫东鹏涂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60 元，由原告负担 260 元，被告广东泰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姜鹏飞、陈国兵共同负担 600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请张贴)

联系人：简嘉泳 联系电话：0757-87771857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 2 号

邮 编：528100